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黃志興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0
傳真：02-87897724
E-mail：jay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4月7日文資蹟字第1103003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文化部頒修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及「古蹟修護及再利用辦法」，爰修正「傳統建築（含古蹟、歷史、文化資產等）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名稱為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，另依前述法規增修部分缺失項目。
- 三、下載檔案：本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/>）首頁>工程管理>品質查核>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線上交流園區>110.07.14修正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工程品質管理總處：110/07/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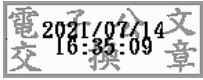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178381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

裝

訂

線

